

中原证券

关于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安网络”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景安网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其他	景安网络未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预约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不适用
3	其他	景安网络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0104民初6031号

立案时间：2022年9月21日

案号：(2022)豫0104执5975号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小龙因上述案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安网络未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未预约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自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来，主办券商通过多种方式多次提醒景安网络进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安网络仍未预约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3、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景安网络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未回复月度问题清单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制作了月度问题清单并每月按时将问题清单发送至景安网络，但自 2022 年 5 月以来，景安网络未对主办券商的月度问题清单进行回复。

(2) 未按照要求补充提供持续督导工作底稿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景安网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收集并制作持续督导底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安网络存在经多次催要仍未将督导底稿资料完整提供给主办券商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规定预约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情况，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多种途径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全国股转公

司的通知要求预约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及时回复月度问题清单、补充提供督导底稿资料，但景安网络均未配合，目前景安网络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主办券商将继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景安网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继续密切关注和追踪公司的情况，若有重大进展或其他重要事项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豫 0104 执 5975 号。

中原证券

2023年1月17日